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 (「本公司」) 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約2018年9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tol.com.cn 閱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勇先生

中國，南京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目錄

2	第一節	釋義
5	第二節	公司資料
9	第三節	財務摘要
12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第五節	企業管治
31	第六節	其他資料
41	第七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第八節	合併損益表
43	第九節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4	第十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45	第十一節	合併權益變動表
46	第十二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
47	第十三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愛濤文化集團	指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資產的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佣金收入	指	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指(i)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所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ii)來自期貨交易所的相關佣金返還的總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弘業期貨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蘇豪控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報告期末	指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團、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199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資本(香港)	指	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CAPITAL (HONG KONG) CO., LIMITED名義開展業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蘇資產	指	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介紹經紀	指	向本公司介紹客戶以賺取佣金的本公司業務夥伴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手	指	中國期貨交易所列出的期貨標準數量,為可買賣的最少期貨數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國、我國、全國、 國內、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重要的大宗有機原料之一，廣泛用於與化學纖維、輕工、電子、建築等國民經濟的各個方面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本報告	指	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準備金	指	留作期貨交易交割結算的不受限制及未動用現金結餘，存入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結算準備金包括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的結算準備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對敲	指	交易雙方分別扮演賣方和買方角色，各自按照約定的交易種類、價格、數量、向證券或期貨經紀商發出交易委託指令並達成交易的行為

公司資料

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

中文簡稱（境內）：弘業期貨

英文名稱：Holly Futures Co., Ltd.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董事長）

周劍秋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張 柯先生

單 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薛炳海先生

張洪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洪發先生(主席)

李心丹先生

單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 勇先生(主席)

李心丹先生

張洪發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心丹先生(主席)

薛炳海先生

周劍秋女士

張柯先生

3. 監事會

徐瑩瑩女士(監事會主席)

王健英女士

虞虹女士

4. 法定代表人

周劍秋女士

5.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7億元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7.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郵編：210001）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郵編：210001）

公司網站：www.ftol.com.cn

電子郵件：zqb@ftol.com.cn

8.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9.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賈國榮先生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郵編：210001）

電話：025-52278866

電郵：jjaguorong@ftol.com.cn

10. 聯席公司秘書

賈國榮先生、梁穎嫻女士

11. 公司授權代表

周劍秋女士、賈國榮先生

12.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3.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李偉斌律師行

中國法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1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6. 股票代號

03678

財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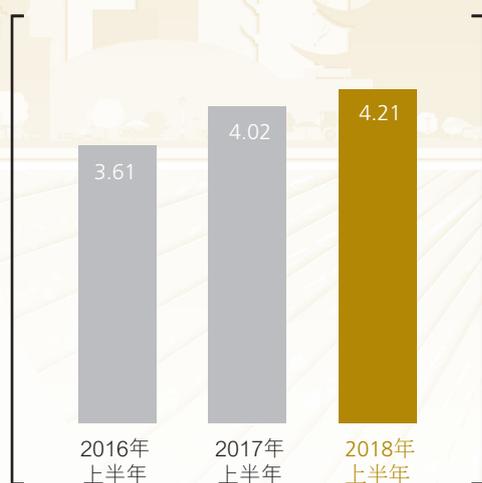
(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本期比較上年同期 增幅/增長	
			金額	%
經營收入	345,787	155,836	189,951	122%
稅前利潤	53,935	52,703	1,232	2%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42,096	40,181	1,915	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715	266,199	-15,484	-6%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0464	0.0443		
稀釋每股收益	0.0464	0.0443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42%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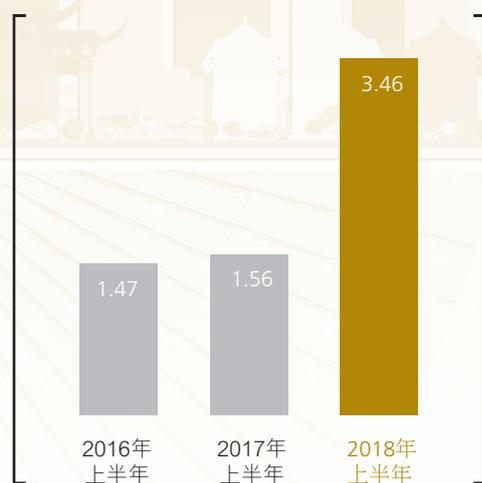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本期末比較上年年末 增幅/增長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總額	5,049,917	5,829,042	-779,125	-13%
負債總額	3,326,331	4,070,617	-744,286	-1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207,122	3,566,121	-358,999	-1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723,586	1,758,425	-34,839	-2%
總股本(千股)	907,000	907,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90	1.94		
資產負債率(%) ^{註1}	6%	22%		

註1：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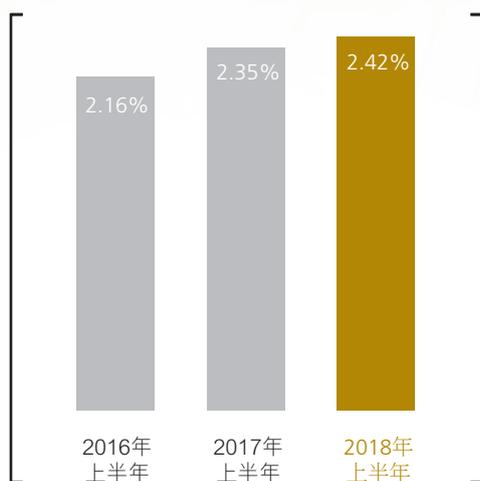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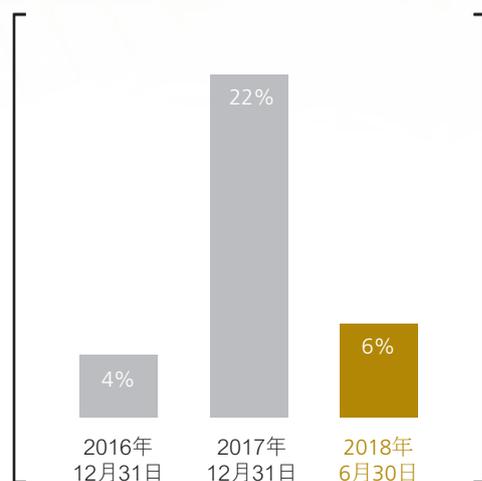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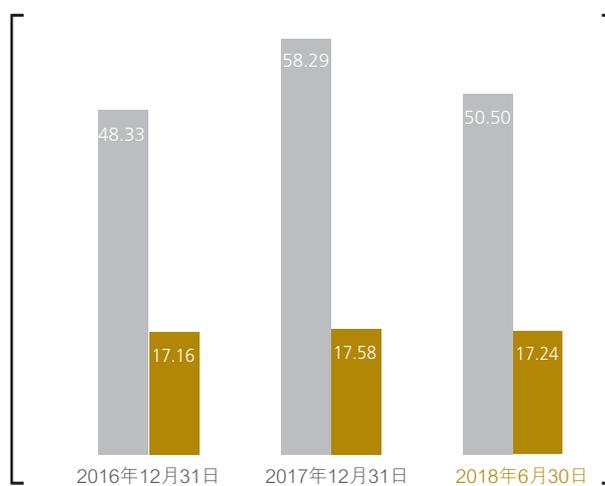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 資產總額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二、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11.40億元，較2017年年末的人民幣10.93億元，增加人民幣0.47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監督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預警標準	最低/ 監管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1,140	1,093	36	≥3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658%	989%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1%	67%	24%	≥2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82%	532%	120%	≥100%
總負債/淨資產(%)	15%	12%	120%	≤150%
自有結算準備(人民幣百萬元)	494	345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市場回顧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平穩運行，物價水平穩定，就業形勢整體向好，經濟結構持續優化，經濟增長質量穩步提升，新舊動能加快轉換，改革開放紅利逐步釋放，高質量發展開局良好。2018年上半年經濟增速達到6.8%左右，在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繼續位居前列。但是，在經濟運行平穩的同時，當前中國經濟運行呈現出供給強勁、需求疲軟的特徵。外部環境上最大的不確定因素是全球貿易摩擦升級，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升溫使中國出口貿易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國內在去槓桿背景下，內需增速放緩成為影響經濟最重要的因素。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態勢，中國經濟應固本拓新，反復整固，砥礪前行。政策上需穩健中性，既要積極應對經濟下行壓力，謹防去槓桿帶來的經濟增速超預期下滑風險，又要激發經濟內生增長動力，促使經濟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高質量發展。

2018年是證券期貨行業的合規年，市場約束逐步增強，市場主體心理預期出現積極變化，審慎經營理念得到強化，金融運行整體穩健。我國期貨市場2018年上半年成交量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成交額出現增長，主要得益於商品價格的總體上升。具體來看，今年2月份國內期貨市場成交量同比下降40%，3月份同比下降1.6%，6月份同比下降10.62%，這三個月份拖累了2018年上半年期貨市場成交量的表現。在成交額方面，除了今年2月份期貨市場成交額同比下降27.6%，其他月份成交額均實現同比增長。2018年上半年，國內商品期貨的整體走勢分化較為嚴重，滬鎳價格上漲近20%。今年上半年原油期貨表現亮眼，作為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的排頭兵，其交易量和持倉量已超過迪拜原油期貨，穩步邁入世界前三。具體到單個品種，今年上半年，全國期貨市場成交量最大的5個期貨活躍品種分別是螺紋鋼、鐵礦石、豆粕、蘋果、鎳。這5個最活躍品種的成交量佔全國市場的比重分別為17.51%、10.94%、8.42%、5.06%、4.53%。

截至2018年6月末，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約為14.05億手(單邊計算)，累計成交額約為人民幣96.10萬億元(單邊計算)，分別較2017年同期的14.78億手、人民幣85.91萬億元下降4.93%和增長11.86%。其中，上海期貨交易所累計成交量為530,174,886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388,040.86億元，同比分別下降17.43%和4.70%，分別佔全國市場的37.73%和40.38%。上海國際能源中心累計成交量為4,936,993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22,885.47億元，分別佔全國市場的0.35%和2.38%。鄭州商品交易所累計成交量為352,247,414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184,521.62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2.04%和76.84%，分別佔全國市場的25.07%和19.20%。大連商品交易所累計成交量為506,380,749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250,149.86億元，同比分別下降5.25%和增長12.89%，分別佔全國市場的36.04%和26.03%。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累計成交量為11,383,934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115,373.13億元，同比分別下降10.99%和8.42%，分別佔全國市場的0.81%和12.01%。

二、總體經營狀況

公司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求好，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轉型升級，強化風險防範，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成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50億元，較2017年年末下降13%。歸屬於本公司淨資產近人民幣17億元，較2017年年末下降2%。公司市場佔有率為0.75%；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4,579萬元，同比增長122%；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394萬元，同比增長2%，淨利潤為人民幣4,210萬元，同比增長5%。2018年上半年，公司總體運行質量良好，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被授予大連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獎」及「產業創新服務獎」、鄭州商品交易所「品種產業服務優秀會員」稱號及「2018中國期貨經紀業務先鋒」稱號。總經理周劍秋女士三度蟬聯「中國期貨領軍人物君鼎獎」。同時，公司在中國證監會分類監管評價中連續十年獲得「A類A級」監管類別。

三、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一）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包括為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貨以及金融期貨提供經紀業務服務，並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續費。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分支機構共44家，其中18家位於江蘇省，其餘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經濟發達、金融業繁榮地區，實現了對全國金融業發達地區和其他主要地區的覆蓋。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市場規模保持較好水平。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客戶權益為人民幣32.07億元，較2017年年末的人民幣35.66億元下降10%。公司代理成交額人民幣14,407.13億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3,680.12億元同比上漲5.31%，市場佔有率為0.75%。集團代理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153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3,055萬元同比增長8.40%。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18.41億元，較2017年年末的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5.05億元，增長了686.78%。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45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56萬元，同比增長57%。合計交易資產管理賬戶43個，所有賬戶運行平穩。其中，弘業行遠1號資產管理計劃榮獲「2018中國優秀期貨資產產品君鼎獎」。

2018年上半年，在期貨行業強監管的背景下，資管中心主動適應資管新規，謀求新的發展機遇。一是與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合作取得進一步突破，公司與多家大型銀行的私人銀行部建立雙贏合作模式，與某銀行投行資管部合作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百億元的單一客戶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二是在今年上半年權益市場表現欠佳的情況下，積極主動拓展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三是以增強主動管理能力、擴大主動管理規模為方向，發揮自身衍生品專業優勢，不斷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和合規管理水平。

(三)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弘業資本按照「大宗商品供應鏈集成服務商」的發展定位，堅持「貿融結合」的發展理念，積極拓展能源、黑色系大宗商品基差貿易業務，並取得一定收益。截至2018年6月末，弘業資本資產總額人民幣2.4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42億元，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億元，同比增長6倍之多，2018年年內被大連商品交易所授予「優秀風險管理子公司」稱號。同時，進一步做好風險控制工作，不斷推進內控制度建設。

(四) 金融資產投資

為優化公司資金運作，公司進行了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產品、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等多渠道的金融資產投資，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有效配置資金，促進主業發展，提高資金盈利水平。

2018年上半年，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實現處置與分紅收益人民幣159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11萬元，同比下降61.28%，主要是因為2018年上半年證券市場行情下降，股票操作獲利空間縮小。

四、其他創新業務

(一) 國際業務固本拓新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期貨市場國際化方面邁出實質性步伐。2018年3月26日，原油期貨在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掛牌交易。2018年5月4日，大連商品交易所鐵礦石期貨正式引入境外投資者。公司高度重視國際業務，在做好開戶、適當性審核、技術系統升級等前期工作的基礎上，全力培育市場及開展推廣。在香港成功舉辦首場「中國鐵礦石期貨國際化專題沙龍」，在大連商品交易所鐵礦石國際化首日成功開立2個鐵礦石境外企業戶並完成境外機構交易。截至2018年6月末，原油期貨開戶數319戶，鐵礦石期貨開戶數34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弘蘇期貨客戶權益港幣1.93億元，同比下降16%，手續費收入為港幣349.83萬元，同比下降26.21%，代理交易額為港幣623.62億元，同比增長32.03%。弘蘇期貨證券業務取得新進展，進入交易階段。2018年8月，弘蘇資產取得資產管理牌照。

(二) 期權業務亮點紛呈

期權作為一種新型的金融工具，為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帶來了新的內涵和機遇。在市場監管政策發生巨大變化的情況下，公司期權業務逆勢上揚、亮點紛呈。股票期權業務客戶數量、市場份額及成交量位居行業前十。場外期權業務穩步推進，成交名義本金超人民幣5.5億元，同比增長5倍之多，權利金成交額近人民幣1,000萬元。自主研發實力逐步提升，股票期權賬戶年化收益率達14%。積極探索「期貨+保險」業務模式，分別在吉林省鎮賚縣、徐州市銅山區、連雲港灌南縣、南通市海安縣開展「期貨+保險」項目，為6萬噸玉米、8,000噸大豆、840噸雞蛋提供了價格風險管理服務。其中，由期權部主要負責的玉米價格指數「保險+期貨」扶貧項目獲南京市金融創新二等獎。同時，公司也啟動了期權做市商業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業務資格申請工作。

(三) 基金銷售業務不斷前行

在打造「金融超市」理念的指導下，財富管理中心積極尋找優質合作單位，代銷基金產品數達500隻。公司全力做好基金產品銷售培訓和推介工作，以基金產品銷售帶動期貨經紀業務發展。根據最新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和中國證監會窗口指導意見，優化調整弘業基金管理公司設立方案，並向中國證監會上報申請材料，目前進入排隊受理階段。

五、前景及未來計劃

今年以來，我國經濟延續穩定增長格局，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新舊動能加快轉換，改革開放紅利逐步釋放，高質量發展開局良好。展望2018年下半年，國內外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增多，特別是全球性貿易摩擦加劇、主要大國貨幣政策回歸正常化帶來的溢出效應加大金融市場動蕩，國內融資難、信用違約等金融風險較多，我國經濟存在下行的壓力。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公司堅持「發展是第一要務、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的經營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轉型升級，激勵幹部擔當有為，努力在競爭中提高市場份額，在行業中爭先進位。2018年下半年，公司將著重抓好以下重點工作任務。

（一）堅持戰略思維，深化體制機制創新

一是根據序時進度持續推進本公司A股IPO工作，力爭回歸本公司A股取得實質性進展。

二是以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為契機，在金融體制改革的全新市場環境和監管環境下，推進轉型發展、創新發展、協調發展、規範發展和國際化發展，打造公司成為一流綜合金融集團。創新完善人才鼓勵激勵機制，大力選拔敢於負責、勇於擔當、善於作為、業績突出的骨幹人員；建立健全科學考核評價機制，以崗位（職業）能力為導向，工作業績為重點，注重職業道德和知識水平的人才考評體系。考核考評工作實現工作常態化，並實行薪酬量化考核，同時，明確「有為有位，無為讓位」的用人導向，真正實現靠機制吸引人，靠環境留住人、靠事業成就人。

(二) 堅持創新思維，深化四大業務板塊轉型升級

一是經紀業務通過轉型深化實現高質量發展。面對行業佣金持續下滑、互聯網金融加快發展的挑戰和機遇，深入推進經紀業務的轉型。緊密融合營銷與服務，積極拓展市場，強化服務品質，做大客戶資產規模，鞏固業務市場佔有率。進一步理順公司「五位一體」服務產業客戶的模式，集中資源，集中力量，充分挖掘公司研究與渠道功能，提升客戶資產保值增值的能力。基於大數據分析的客戶分類和分級管理，對期貨客戶服務、產業鏈風險實行數據化管理，切實發揮期貨功能。各分支機構結合區域優勢，找準業務聚焦點，形成各具特色的「經紀業務+資管」、「經紀業務+期現」、「經紀業務+國際」、「經紀業務+場外」的「經紀業務+」模式，最終成為產品中介、服務中介。

二是資產管理業務向主動管理為主深化轉型。根據最新資產管理發展趨勢，從制度、流程、團隊等方面進一步梳理完善，為資管業務向縱深可持續發展夯實基礎。依托現有的發展優勢，重點加強與銀行私人銀行部、資管部以及優質私募基金合作。在強化現有標準化產品的基礎上，深挖標準倉單、非標債權投資等模式，加強資管產品線建設，充分開發資管業務。同時，在資管新規的指引下，進一步加強項目審查評估、投後管理，嚴格防範項目風險。

三是風險管理業務依托專業優勢打造行業靚麗名片。大力推進場外期權業務發展，開展好「送風險管理方案進企業」活動，積極申報多項交易所「保險+期貨」及場外期權項目，助力精準扶貧。加快培養交易團隊，進一步提升期權策略研發能力。

四是財富管理業務向綜合金融服務方向轉型。積極尋求更多優質的合作單位，代理更多高質量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以及其他理財產品，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三) 堅持開放思維，持續加強國際化業務布局

弘蘇期貨在期貨業務各項指標保持穩定增長的基礎上，還需努力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加強團隊建設和管理，充分發揮現有持牌人以及團隊成員的最大優勢和作用。同時，要發揮好弘蘇期貨境外平台優勢，以原油期貨上市和鐵礦石國際化為契機，積極開發境外客戶並做好市場培育工作。

(四) 堅持系統思維，強化三大基礎保障措施

一是加大人才隊伍建設。實施現有員工的三年業務培訓計劃、注重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複合技能。實施青年人才培養計劃，引進領軍式人才，提升公司整體的戰鬥力和競爭力。

二是加大信息技術投入。大數據是金融創新不可或缺的基礎要件，數據驅動的發展趨勢不可逆轉，數據和數據應用能力將成為金融企業戰略性資產和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我們要重新審視信息技術建設在公司核心競爭力中的地位，從信息技術戰略、基礎架構、應用架構、治理四個方面，繼續加大投入，着力打造快捷、安全、行業領先的線上服務平台。同時，圍繞資金管理，以合同管理為基礎，進一步加強信息化建設，努力做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切實發揮信息化在規範企業經營管理、提高辦事效率和防範風險方面的作用。

三是加大投研一體化建設。圍繞「一切為實戰服務」的宗旨，對金融研究院進行重新定位、全面改革，進一步增強其「窗口功能」、「培訓功能」、「服務功能」以及「盈利功能」等。以「投研一體化建設」為目標，進一步壯大投研力量，實現研究團隊與客戶群無縫鏈接。同時，建立分級管理的考核方案，為優秀研發人員提供良好的事業平台。

(五) 堅持底線思維，健全風險管理體系

在境內外金融風險不斷積聚和不斷暴露的背景下，關鍵是要注重穩健經營、穩中求進。按照行業「依法、全面、從嚴監管」的要求，從監測、監控、風險排查、應急處置等方面，全面加強風險防控建設，實現風險防範工作更趨精細化、常態化。同時，實現以信息化手段加強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嵌入信息化系統。

六、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搶抓行業創新發展機遇，穩步提升綜合實力，整體經營呈現良好發展態勢。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3.46億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56億元增長122%；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210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018萬元增長5%；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0464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42%，同比增加0.07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0.50億元，較2017年年末的人民幣58.29億元下降13%；負債總額人民幣33.26億元，較2017年年末的人民幣40.71億元下降18%，歸屬於本公司股份的淨資產人民幣17.24億元，較2017年年末的人民幣17.58億元下降2%。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9.48億元，佔總資產97.98%，較2017年年末的人民幣56.97億元下降13%，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持客戶資金人民幣17.27億元，佔比34.19%；應收保證金人民幣16.10億元，佔比31.88%；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0.14億元，佔比20.08%；金融投資類資產人民幣4.75億元，佔比9.41%；其他應收款類人民幣0.96億元，佔比1.90%；其他流動資產等合計人民幣0.26億元，佔比0.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扣除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負債為人民幣1.19億元，較2017年年末的人民幣5.04億元下降76.36%。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較2017年年末下降16個百分點（注：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經營槓桿率為1.07倍，較2017年年末的1.29倍下降16.92%（注：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 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四) 匯率風險

除來自本公司公開發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和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在中國大陸且以人民幣結算。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港幣引起的。由於大多來自本公司公開發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資金已在報告期內由本公司結匯為人民幣並使用，且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業務需求在報告期後進行使用，故匯率風險較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五) 現金流轉情況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01億元。

2018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2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6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24億元；2018年上半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億元，2017年同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1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8億元；2018年上半年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05億元，2017年同期沒有發生，同比減少人民幣0.05億元；2018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01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78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77億元。

(六) 重大投資

除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報的權益證券投資及短期投資以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公司任何重大權益。

(七) 或有負債

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八)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七、本公司重大融資

(一)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股權融資。

(二) 債券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債券融資。

八、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963號文核准，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億股H股(包括由本公司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22,700,0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3元/股，募集資金總計約港幣6.07億元。

根據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資金的使用用途說明，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用途：發展公司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購買信息技術設備及軟件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扣除各項上市費用、社保轉持繳款及發展公司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部分後匯入中國境內，並兌換為人民幣。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用途，作如下使用：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於報告期 可使用金額 (港幣：千元)	募集資金累計 已使用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金額 (港幣：千元)
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否	171,567	165,000	6,567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否	134,037	121,356	12,681
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否	107,230	97,838	9,392
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否	53,615	-	53,615
購買信息技術設備及軟件	否	26,807	4,197	22,61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否	42,892	42,886	6
合計		536,148	431,277	104,871

出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的考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剩餘募集資金以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選擇適當時機，按照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三) 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投資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事項

無。

(四) 未來重大投資與固定資產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其他在投資和固定資產方面的未來計劃。

九、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沒有設置購股權計劃。

十、本集團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企業合併事項，亦無重大對外擔保、抵押、質押等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重大表外項目和或有負債事項。本集團亦無給予任何實體貸款。

十一、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61人。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份，是員工基本收入。津貼包括特殊崗位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972.3萬元，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為各條業務線制定了相應的培訓項目，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期貨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開展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通過自學、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等方式進行自主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特別是對考取期貨投資分析、基金從業資格、香港期貨從業等資格的員工給予獎勵。

十二、風險管理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道德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投資風險等。2018年上半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風險，保障了經營活動的安全高效。

（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

公司依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相關人員對於相關制度的嚴格執行來管理風險。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用於識別、監控及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等。但部分風險管理方法是基於內部建立的控制制度、對於過往市場行為的觀察和總結以及標準行業慣例等，在公司業務創新和多元化發展的過程中，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或者識別意料之外和不可預見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對市場情況及經營狀況相關數據的評估與分析，但對於相關數據的評估和分析可能不準確。此外，隨著市場情況以及監管政策的變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時依據未來期貨市場發展及業務擴充而調整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也依賴於執行人員的控制和監督，實際操作中可能會出現錯誤和失誤。儘管公司能夠識別潛在風險，但公司對有關風險的評估及就處理風險採取的相應措施可能並不一定充分有效。由於公司的營業網點分部廣泛，公司無法保證所有員工將全面遵守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並不一定能保障公司規避全部風險，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道德風險

道德風險指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督部門或機構的規定、自律行為準則或任何與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訴、訴訟索賠、罰款、財務損失以及使名譽受損。道德風險主要與(i)公司的僱員及(ii)介紹經紀相關。

僱員引發的道德風險包括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管理客戶資產、開設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其主要指個別員工道德水平不高，不能抵禦充滿誘惑的市場，往往易出現員工違規代客理財、自行開戶交易等行為。目前公司已就工作人員的計算器交易端口透過技術手段予以屏蔽，防範員工在營業場所接受客戶代客理財、私自開戶交易。針對員工道德風險，公司從強化內控制度出發，建立了責任追究機制。通過相關部門聯合排查，從源頭杜絕員工開戶交易風險，同時通過加強對員工培訓教育工作，強化合規意識以避免員工此類風險發生。

就介紹經紀而言，公司的道德風險來自：(i)介紹經紀隱瞞其介紹經紀身份，向相關客戶聲稱其為公司的僱員並做出違反法規的事項；(ii)介紹經紀侵犯客戶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理財，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期貨交易，以從中賺取更多佣金。

在介紹經紀業務方面，公司嚴格把關開戶流程，加強期貨經紀合同的管理，通過回訪和簽署確認賬單的方式使得投資者知曉自己的權益。同時通過持續加強對居間人的管理和風險教育，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居間管理制度，以避免居間業務出現的風險。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投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如利率變動或經濟周期等市場變動導致的收入虧損或減少的可能性。

首先，由於交易集中且價格不斷波動，期貨市場可能使本應在長時間內發生的市場價格波動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其次，保證金制度使得期貨成為一種高杠桿的金融衍生產品；再者，期貨市場允許投機商進入，使市場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傳統經紀業務由於期貨公司數量多、手續費價格戰逐年愈演愈烈，發展局面並不樂觀。投資者進入期貨市場，沒有足夠的期貨投資的經驗與技巧，沒有良好的風險控制能力，僅注重投機交易而忽略風險控制，或者由於自身因素受到經濟環境影響導致被迫終止交易等因素，各種因素的綜合作用使客戶穿倉成為期貨公司面臨重要風險。

針對此類風險，公司風控部門通過密切跟蹤市場走勢，監控市場波動，合理調整投資者保證金標準，加強對持倉變化和保證金水平等風險指標的監控，通過適時提高保證金、採取強行平倉等風控措施，依據有關法規規範投資者的交易行為；加大了日常交易中的監控力度，特別是針對冷門品種和合約的異常交易行為監控，對於交易中的對敲行為做到及時發現、及時報告和及時處理；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教育工作，提醒投資者做好風險管理，防止投資者因對相關規則的不瞭解及風險防範意識不強而帶來的風險隱患。

(四) 信用風險

當期貨經紀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若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期貨公司會遭受損失。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企業客戶因法人代表更換、所有權變更、業務業績欠佳以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第二種信用風險來自期貨市場的動蕩，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亦使某些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

為控制信用風險，公司嚴格控制開戶流程。公司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公司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瞭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

(五)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透過投資發展公司業務導致的投資收入虧損或減少的風險。特別是下列風險：

- 1、 投資目標風險：指投資目標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 2、 投資分析風險：指投資項目中進行的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盡職調查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3、 投資決策風險：指於作出任何決策前有缺陷的決策過程及偏見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4、 項目管理風險：指投資後不充分監督或不當管理以及未能及時發現並控制投資項目的問題而導致的風險；及
- 5、 項目退出風險：指退出虧損投資項目或無法退出投資項目導致的風險。

公司通過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股東大會等一系列相關權利機構建立健全投資項目的審核和把關，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引入任何投資都將遵循合理程序、訂立全面投資協議以保護公司的合法權利。

十三、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實現最大化。公司自2009年監管機構首次推出期貨公司評級以來，過去十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類A級」監管類別。

(一) 風險管理原則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性，建立該體系用以實現公司的下列業務目標：

- 1、 防止操作、合規、市場及信用風險；
- 2、 確保公司客戶資產及公司自身資產的安全及完整性；
- 3、 確保公司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數據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時性；
- 4、 加強公司的經營效率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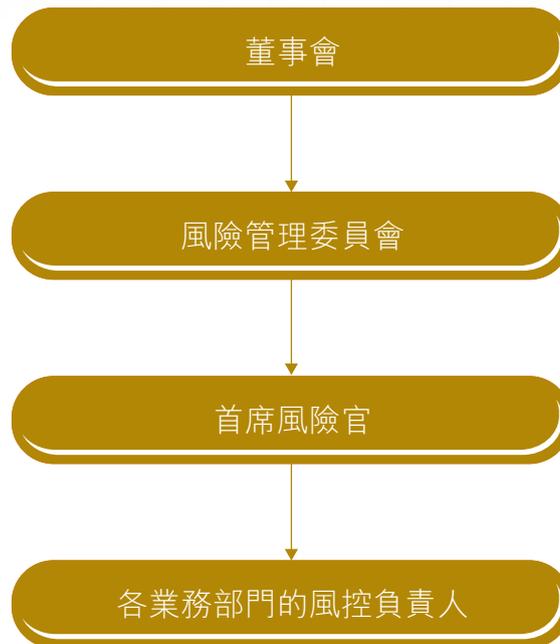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根據下列原則設計：

- 1、 全面性：公司已建立一個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其涵蓋公司業務的整個流程、不同部門及單個員工滲透至決策、執行、監察及評估等各流程。各部門及單個員工必須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擁有一個明確的角色定位及責任劃分。
- 2、 可持續性：公司通過適當監督及評估按可持續基準主動積極設定風險管理目標、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 3、 獨立性：公司合規風控部、紀檢監察審計部、法務部與其他部門獨立營運，定期檢查、評估及監察適用本公司的多項風險。
- 4、 有效性：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業務範圍以及實際情況相對應，與實際交付業績的效益結合起來，以便實現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

公司已建立內部架構及設計業務流程以分散決策制定部門、執行部門以及檢察與評估部門的權力，並在該等部門間實行適當的制衡。

(二) 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貫徹風險管理價值觀、任免首席風險官、評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決重大風險的方案；(ii)分析及評估公司的風險概況及整體風險管理；(iii)就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及意見；及(iv)在資金運用、市場營銷、營運及合規方面監督風險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報告期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均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一名為高級會計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心丹先生領導。

公司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確保公司的內部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及公司的業務政策得到遵守、就本公司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對公司管理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查及調查有關公司營運的可能的違規情況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關獨立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及透過培訓、檢查及監督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邱相駿先生是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在金融期貨業擁有約11年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經驗。

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

一、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於國內註冊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三、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公司亦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採納《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公司的治理狀況和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利益。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共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五、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3.22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提請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行；監督實施內部審核制度；負責內部審核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聯絡；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截至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先生（主席）和張洪發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

於2018年8月23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8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六、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承認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承擔責任，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其他資料

一、股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907,000,000元，分為90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二、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2018年8月2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ftol.com.cn>)。

三、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要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主要股東弘業股份之間發生。其他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本報告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9。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 關連人士

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述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

蘇豪控股

蘇豪控股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一家於1994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蘇豪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7.5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蘇豪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內及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弘業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弘業股份為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28)。於本報告日期，弘業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31%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弘業股份主要從事(i)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勞務人員執行上述境外項目；(ii)煤炭批發開採；危險化學品批發(具體項目按許可證所列經營)；(iii)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II類、III類醫療器械(不包含植入類產品、體外整段試劑及塑料角膜鏡片)的批發與零售；及(iv)實業投資、國內貿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江蘇化肥

江蘇化肥於1992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江蘇化肥分別由弘業股份及江蘇紡織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弘業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江蘇紡織為蘇豪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化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江蘇化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國內貿易；礦產品、煤炭、焦炭、金屬材料、包裝材料、木材銷售；服裝及面料、針紡織品、化肥、化工裝備、紡織機械和器材、工藝品的生產和銷售；農藥、化工產品、化工原料、危險化學品的銷售；化工技術諮詢服務及房屋租賃。

(三)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簽署的《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有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仍繼續提供與蘇豪控股的原有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故本公司與蘇豪控股於2017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新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大宗商品及風險管理服務。201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萬元，於2018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0萬元。

2、 本集團與弘業股份簽署的《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原有弘業物業租賃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後根據現有弘業物業租賃協議繼續向弘業股份租賃該物業，本公司與弘業股份於2017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201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萬元，於2018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331.8萬元。

3、 本集團與江蘇化肥簽署的《動力煤基差貿易合作協議》

弘業資本及江蘇化肥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就期現基差貿易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考慮到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政策的影響，董事認為國內動力煤市場將繼續逐步繁榮發展。憑藉江蘇化肥在動力煤交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國有企業背景、良好的信譽與可靠性以及其於動力煤市場擁有的廣泛客戶，本公司將能夠好好利用現貨和期貨市場上動力煤交易帶來的日益增長的商機。有鑒於此，本公司與江蘇化肥擬以持續基準開展關於動力煤的期貨合約價和現貨價的期現基差貿易。因此，本公司與江蘇化肥於2017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新動力煤期現基差貿易合作框架協議，並建議新動力煤期現基差貿易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2018年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於2018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0元。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如下：

	2018年上半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	—	5,000
2 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弘業股份承租房屋產生的支出	3,318	7,000
3 江蘇化肥動力煤基差貿易合作協議		
弘業資本發展動力煤基差貿易出資	—	120,000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七、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²⁾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31,642,122 (好倉)	47.59%	65.67%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6,185,345 (好倉)	17.22%	23.76%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好倉)	16.31%	22.50%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中山易高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黃捷萍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930,134 (好倉)	7.05%	9.73%
Success Indicator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5,234,000 (好倉)	1.68%	6.10%

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7,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657,300,000股及已發行H股249,700,000股分別作出。
- (3) 於2018年6月30日，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直接持有275,456,777股內資股；及(ii)為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由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156,1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8年6月30日，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i)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4.0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約89.6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如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視作受控法團，故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分別於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公司現有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i)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99.446%股權；(ii)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7%股權；(iii)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9.5%股權；(iv)黃捷萍女士為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黃捷萍女士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末，公司控股股東—蘇豪控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7.59%。蘇豪控股成立於1994年4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為江蘇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物業租賃；及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八、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

(一) 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無。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1、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無。

2、 報告期內審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1、 2016年7月，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員工(與前述「A先生」為同一人)涉嫌偽造本公司印章用以簽訂合同，依據合同的約定，委託資金直接匯入該員工個人銀行賬戶，本公司已向公安機關報案。

(1) 2017年8月1日，一名客戶(「I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要求本公司賠償委託理財本金人民幣2,100萬元，利息人民幣504萬元；承擔訴訟費。本案於2017年8月29日、9月12日進行兩次庭前會議，2018年2月8日開庭審理。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I公司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2018年6月，本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中院」)的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I公司上訴，維持原裁定。該裁定為終審裁定。

- (2) 2017年8月28日，一名客戶(「J先生」)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要求本公司賠償委託理財本金人民幣40萬元，收益利潤人民幣7.5萬元；承擔訴訟費。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上述案件傳票、起訴狀等相關資料。本案於2017年10月17日進行庭前談話、2018年2月5日開庭審理。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J先生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南京中院的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該裁定為終審裁定。
- (3) 2017年8月28日，一名客戶(「K先生」)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要求本公司賠償委託理財本金人民幣100萬元，收益利潤人民幣28萬元；承擔訴訟費。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述案件傳票、起訴狀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庭前談話。2018年2月5日開庭審理。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K先生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南京中院的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該裁定為終審裁定。
- (4) 2016年9月22日，一名客戶(「B公司」)就A先生一事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訴請本公司償還委託資產本金人民幣986.072萬元及風險補償金人民幣87.5萬元，合計人民幣1,073.572萬元；承擔訴訟費、律師費。該案於2016年10月26日、2017年3月16日、4月27日、7月26日分別開庭審理。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審書，裁審駁回B公司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南京中院的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該裁定為終審裁定。

2、 2014年，弘業資本與一名客戶(「客戶X」)訂立購銷合同，同時與弘業物流簽訂委託監管倉儲協議。

2015年8月，未經弘業資本授權，歸弘業資本所有的部分糧食被客戶X移走，弘業資本於2015年8月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提出要求客戶X歸還欠款等訴訟請求，秦淮區法院於2015年10月裁定該案中止訴訟。2017年2月28日，秦淮區人民法院再次開庭。2017年3月16日，弘業資本收到一審判決，秦淮區法院判決客戶X返還弘業資本人民幣24,496,331.75元，利息人民幣3,461,812.5元及逾期還款利息。2017年6月9日，弘業資本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書：由於客戶X在收到上訴案件受理費催交通知後仍未足額繳納上訴案件受理費，本案按上訴人客戶X自動撤回上訴處理。

如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所披露，2015年12月8日弘業資本與弘業物流簽訂轉讓協議，約定弘業物流向弘業資本支付各項費用合計人民幣2,614.81萬元，弘業資本將購銷合同、委託監管倉儲協議等相關合同項下的權利全部轉讓給弘業物流，轉讓後，弘業物流無權對弘業資本提出任何權利請求。2015年12月21日，弘業資本已收到弘業物流人民幣2,614.81萬元款項。

現案件處於執行階段。

- 3、 2016年7月，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員工（與前述「A先生」為同一人）和其妻子在本公司不知情且未授權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列為保證人，與三名客戶簽訂個人借款合同。

2016年7月25日，兩名客戶（「客戶Y」和「客戶Z」）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A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其中客戶Y訴訟請求包括：(1)請求判令A先生和其妻子共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本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及(2)訴訟費用。客戶Z訴訟請求包括：(1)請求判令A先生和其妻子共同償還借款人民幣170萬元，本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及(2)訴訟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及2016年8月8日之公告。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靜海區法院簽發的客戶Y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共同向客戶Y返還借款本金人民幣300萬元；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支付客戶Y利息（以人民幣300萬元為基數，按年利率24%計算自2016年7月17日至借款本金還清之日止）；本公司就A先生和其妻子對客戶Y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的賠償責任。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寄送的二審民事判決書，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該判決為終審判決。2017年8月4日，本公司收到靜海區法院簽發的客戶Z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共同向客戶Z返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418,365.02元；本公司就A先生和其妻子對客戶Z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的賠償責任。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寄送的二審民事判決書，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2017年11月，上述兩案件進入執行階段，本公司已向靜海區法院提交書面情況說明。2016年7月25日，靜海區法院對A先生妻子名下座落於天津市河西區的兩套房產和A先生及其妻子名下小型汽車各一輛進行查封。上述保全財產預計能覆蓋兩案件的賠償金額。

3、 報告期內未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北京營業部收到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寄送的客戶L、客戶M起訴本公司北京營業部委託理財合同糾紛兩案傳票及有關材料。兩名客戶分別於2005年10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開立期貨賬戶。兩訴狀指稱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向其推銷理財產品，北京營業部未經客戶授權擅自開展期貨交易，以及將客戶賬戶的委託理財資金轉移至北京營業部賬戶進行違規交易，導致客戶資金全部虧損。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北京營業部返還原告理財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835.2495萬元及利息，承擔訴訟費。經初步核實，本公司及北京營業部從未與兩客戶簽署過委託理財合同，且本公司嚴格遵守期貨行業相關監管規定，無論是本公司還是分支機構從未開設過期貨賬戶。

本案分別於2017年11月21日、12月14日進行了管轄權異議談話。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收到管轄權異議的民事裁定書，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目前，案件處於一審審理中。

4、 報告期後新發生的重大訴訟案件

無。

九、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截至報告期末，除以下內容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與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簡歷信息未發生變動。

1、 公司

無。

2、 弘業資本

無。

3、 弘蘇期貨

無。

4、 弘業資本(香港)

無。

5、 弘蘇資產

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2 至 86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聘用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8 年 8 月 29 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3	163,057	152,511
淨投資(損失)/收益	4	(22,006)	3,325
其他經營收益	5	204,736	–
經營收入		345,787	155,836
其他淨收入/(損失)	6	2,919	(1,633)
其他經營成本	5	(194,273)	–
經營開支		(103,241)	(101,491)
營業利潤		51,192	52,7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損失)		2,743	(9)
稅前利潤	7	53,935	52,703
所得稅開支	8	(11,839)	(12,522)
期內利潤		42,096	40,181
每股收益	9		
基本		0.0464	0.0443
稀釋		0.0464	0.0443

刊載於第47頁至8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期內利潤	42,096	40,18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	71
重新分類至損益	-	50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5,610)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235	(4,12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375)	(3,55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7,721	36,627

刊載於第47頁至8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9,828	7,959
商譽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22,593	22,69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4,459	19,9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28,283
遞延稅項資產		10,147	7,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6	1,6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95	131,707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2	1,609,941	1,415,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70	3,077
存貨	14	14,954	37,606
其他應收款項	15	95,595	55,348
其他流動資產		10,826	17,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02,7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74,414	862,143
衍生金融資產	18	26	4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9	1,726,792	2,290,1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1,014,104	912,772
流動資產合計		4,947,922	5,697,335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2	3,207,122	3,566,121
其他應付款項	23	106,093	70,045
合約負債		1,2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3,000	424,857
衍生金融負債	18	558	26
即期所得稅		8,333	9,568
流動負債合計		3,326,331	4,070,617
淨流動資產		1,621,591	1,626,718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723,586	1,758,425
淨資產		1,723,586	1,758,425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907,000	907,000
儲備		816,586	851,425
權益合計		1,723,586	1,758,4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換算儲備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31,415	164,115	4,370	5,860	69,801	1,715,68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40,181	40,1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74	(4,128)	-	(3,55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74	(4,128)	40,181	36,627
利潤分配									
就往年已批准分發的股息	25(a)	-	-	-	-	-	-	(54,420)	(54,42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31,415	164,115	4,944	1,732	55,562	1,697,893
於2017年7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31,415	164,115	4,944	1,732	55,562	1,697,8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61,583	61,58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810	(5,861)	-	(1,0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810	(5,861)	61,583	60,532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8,962	-	-	-	(8,962)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8,394	-	-	(18,394)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0,377	182,509	9,754	(4,129)	89,789	1,758,42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0,377	182,509	9,754	(4,129)	89,789	1,758,42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b)	-	-	-	-	100	-	(100)	-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907,000	533,125	40,377	182,509	9,854	(4,129)	89,689	1,758,4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42,096	42,09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610)	1,235	-	(4,37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610)	1,235	42,096	37,721
利潤分配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3,786	-	-	(3,786)	-
就往年已批准分發的股息	25(a)	-	-	-	-	-	-	(72,560)	(72,560)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0,377	186,295	4,244	(2,894)	55,439	1,723,5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b)	256,852	274,096
已付所得稅		(15,333)	(7,8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1,519	266,199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247,49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	(76,900)
出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458,155	232,098
購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458,884)	(232,044)
出售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50,626	424,413
購買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391,788)	(582,690)
出售房屋、廠房以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10	26
購買房屋、廠房以及設備所付款項		(3,491)	(711)
證券投資所收股息	4	6,616	444
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2,605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6,151)	12,13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48)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付款		(3,830)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7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590	278,33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46	(7,55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76,817	530,97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79,453	801,750

刊載於第47頁至8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2018年8月29日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特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41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就分類金融資產及計量信貸虧損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及就呈列其他經營收益總額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無其他發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b)及附註2(c)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2(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83	(28,28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283	(28,28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752	(102,7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143	120,826	982,96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10,209	10,209
流動資產總額	964,895	28,283	993,178
總資產	993,178	–	993,178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

保留盈利	
轉撥自與現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公允價值儲備(重新確認)	100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100
公允價值儲備(重新確認)	
轉撥至與現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保留盈利	(100)
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儲備(重新確認)增加淨額	(100)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確認，倘該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確認)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確認)，由此，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按每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確認)內直至投資已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確認)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重新分類 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772	–	912,772
應收款項	3,077	–	3,077
其他應收款項	38,706	–	38,706
債券(i)	–	10,209	10,209
總計	954,555	10,209	964,764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上述債券於2018年5月到期。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項下的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重新分類 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資產抵押證券	614,000	–	614,000
非上市基金	210,899	–	210,899
交易性股票	37,244	–	37,244
資產管理計劃(ii)	–	62,359	62,359
信託計劃(ii)	–	28,000	28,000
非上市基金(ii)	–	18,102	18,102
理財產品(ii)	–	10,181	10,181
上市股本證券(ii)	–	2,184	2,184
總計	862,143	120,826	982,969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項下的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重新分類 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62,359	(62,359)	–
信託計劃	28,000	(28,000)	–
非上市基金	18,102	(18,102)	–
債券	10,209	(10,209)	–
理財產品	10,181	(10,181)	–
上市股本證券	2,184	(2,184)	–
總計	131,035	(131,035)	–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非上市基金、理財產品及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相同。

於2018年1月1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非上市基金、債券、理財產品及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交易對手方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確認)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重新確認)累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考慮到歷史違約率，本集團認為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重大減值影響。

撤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一般情況下，當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時便會採用此政策。

以往撤銷的資產之隨後回收在回收產生的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可能無法與當期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果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在本集團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前，客戶已經向本集團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及款項已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d) 其他業務收入／成本的列示

本集團在2017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大宗商品交易業務並在2017年期間以淨額列示大宗商品的銷售收入。從2018年1月1日起，考慮到中國其他期貨公司的常規做法，本集團改變了會計政策，對大宗商品的銷售收入以全額列示並對比較信息進行了重列。然而，這對2017年上半年沒有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大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下表載列了各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a)	85,685	91,920
利息收入	(b)	77,372	60,591
總計		163,057	152,511

(a)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48,740	45,368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34,249	44,992
—資產管理業務	2,454	1,560
—投資諮詢業務	242	—
總計	85,685	91,920

(b)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4,191	52,103
—期貨交易所	2,948	2,703
—計息金融工具	233	5,785
總計	77,372	60,591

4 淨投資(損失)/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已變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5,442)	2,670
— 資產管理計劃	418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實物商品	—	(92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	49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1,144	(2,7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	671
— 理財產品	—	164
— 信託計劃	—	151
— 債券	—	12
小計	(3,880)	525
下列各項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13,599)	1,578
— 交易性債券	(453)	—
— 基金	(4,853)	(53)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1,292)	—
— 理財產品	(3,6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實物商品	—	1,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242)
衍生金融資產	138	(312)
衍生金融負債	(975)	(351)
小計	(24,742)	2,356
股息收入來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16	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小計	6,616	444
總計	(22,006)	3,325

5 其他經營收益／(成本)

(a)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銷售商品	200,488	—
諮詢費	4,248	—
總計	204,736	—

(b) 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商品成本	(194,273)	—

6 其他淨收入／(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政府補助	1,400	1,377
外匯收益／(損失)	825	(3,465)
其他	694	455
總計	2,919	(1,633)

政府補助為本公司自註冊地城市的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的款項。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薪金、獎金與津貼	48,198	47,703
養老金計劃供款	6,642	6,011
其他社會福利	14,883	13,719
總計	69,723	67,433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本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b) 佣金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2,878	5,157

居間人負責為本集團吸引及招攬客戶。本集團每月按照該等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辦公開支	10,906	10,621
經營租賃費用	9,730	10,353
折舊及攤銷	1,676	2,148
諮詢費	1,328	851
利息開支	1,160	338
物業管理開支	899	724
營業稅及附加	642	339
水電開支	606	907
維修及保養開支	479	134
核數師酬金	450	544
投資者保障基金	82	78
其他開支	2,682	1,864
總計	30,640	28,901

8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計提	14,099	13,96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959)
小計	14,099	13,007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計提	—	—
小計	14,099	13,0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260)	(485)
總計	11,839	12,522

(i) 依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與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法定稅率 25%。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9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稀釋收益乃根據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 42,096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0,181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7 百萬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907 百萬股）計算得出。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持有的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所在地	法定 主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持股比例	附屬公司 持股比例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百萬元	100%	100%	-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90百萬元	100%	100%	-	期貨經紀業務
弘業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i)	香港	有限公司	-	100%	-	100%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百萬元	100%	-	100%	資產管理業務

- (i) 於2016年5月，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港幣5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註冊資本尚未繳納。

1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佔淨資產	14,459	19,932

所有聯營公司載列如下，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企業註冊及 業務所在地		擁有人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股權	本公司 持有股權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 億元	22%	22%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12 億元	9.901%	9.901%	風險投資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持有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弘瑞成長」)9.901%的股權。依據弘瑞成長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派一名董事會成員。雖然實際權益低於20%，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董事會中擁有代表，並通過參與弘瑞成長的所有生產經營決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弘瑞成長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1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用於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及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的財務報表概要披露如下：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3,360	12,306
非流動資產	22,658	34,568
流動負債	(15)	-
非流動負債	(3,522)	(6,561)
股權	32,481	40,313
期內／年內利潤／(損失)	899	(3,635)
全面收益總額	(7,832)	15,662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32,481	40,313
本集團實際權益	22%	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7,146	8,869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7,146	8,869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4,142	8,432
非流動資產	81,447	136,051
流動負債	(15,267)	(13,861)
非流動負債	(6,462)	(18,882)
股權	73,860	111,740
期內／年內利潤／(損失)	25,702	(8,738)
全面收益總額	(11,558)	47,907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73,860	111,740
本集團實際權益	9.901%	9.90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7,313	11,063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7,313	11,063

1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599,853	594,738
— 大連商品交易所	384,402	302,178
— 鄭州商品交易所	296,634	235,484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02,580	114,201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89,947	106,916
—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70,681	—
其他期貨經紀商	65,844	62,229
總計	1,609,941	1,415,746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因期貨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現貨交易	470	3,0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1年內	470	3,077

14 存貨

由於現貨交易業務而持有的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商品	14,954	37,606

15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66,831	32,766
未結算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0,000	-
租賃押金	2,513	2,128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2,077	-
預付款	42	16,642
其他	4,132	3,812
總計	95,595	55,348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		
非上市基金	-	18,102
理財產品	-	10,181
總計	-	28,283
流動		
按公允價值：		
— 上市股本證券	-	2,522
— 減：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	(338)
小計	-	2,184
— 資產管理計劃	-	62,359
— 信託計劃	-	28,000
— 債券	-	10,209
總計	-	102,752
按以下進行分析：		
香港境外上市	-	2,184
未上市	-	128,851
總計	-	131,035

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b)）。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262,776	210,899
— 資產管理計劃	111,931	—
— 股本證券	52,044	37,244
— 信託計劃	28,117	—
— 上市債券	13,030	—
— 理財產品	6,516	—
	474,414	248,14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抵押證券	—	614,000
總計	474,414	862,143

(b)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境外上市	65,074	37,244
未上市	409,340	824,899
總計	474,414	862,143

1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55,289	438	(674)
—期權	67,051	26	(558)
總計	122,340	464	(1,232)
減：結算金額		(438)	674
持倉淨額		26	(558)

	於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24,252	277	(231)
—期權	5,802	49	(26)
總計	30,054	326	(257)
減：結算金額		(277)	231
持倉淨額		49	(26)

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726,792	2,290,147

本集團在銀行開辦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金額。本集團已將其經紀客戶金額劃分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份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並基於本集團對其經紀客戶金額造成的任何丟失和挪用情況負責，確認應付各自經紀客戶的對應金額。在中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0 現金和銀行存款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17,208	398,9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43	37,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79,453	476,817
		1,014,104	912,772

於2018年6月30日，存款人民幣17,44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006千元)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金募集期募集的或合併管理計劃收回的資金，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79,452	476,816
庫存現金		1	1
		579,453	47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53,935	52,703
調整：			
折舊和攤銷	7(c)	1,676	2,148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2,888	(1,5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損失		(2,743)	9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6,616)	(444)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5,024	(3,668)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b)	(233)	(5,785)
匯兌(收益)/損失	6	(825)	3,465
利息開支		948	—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054	46,90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054	46,90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	(194,195)	(259,8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7	(7,9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247)	7,356
存貨減少	22,652	-
其他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減少	9,185	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632,009	(39,105)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	(142)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	563,355	34,59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8,259)	187,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563	(20,778)
向經紀客戶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58,999)	295,59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796)	29,523
合約負債增加	1,225	-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32	(1,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21,857)	1,24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256,852	274,096

22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紀客戶存款	3,207,122	3,566,12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從經紀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支付的金額，且該存款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交易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外，大部份的應付賬款結餘均應為即期償還。只有過量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品需要即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23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股息	72,560	—
應付僱員福利	12,536	24,953
未結算經紀客戶存款	8,497	—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2,190	2,621
應付上市服務費	1,503	2,558
應付集合資管計劃投資者	1,010	26,210
應付稅金及附加	394	5,282
其他	7,403	8,421
總計	106,093	70,045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3,000	424,857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應付款項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股本和儲備

(a) 股息

中期期間內批准上一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中期期間內批准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72,560	54,420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中期期間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尚未支付。

25 股本和儲備(續)

(b)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該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該金額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見附註2(b))。

26 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規定,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通過參考下列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的可觀測性與重要性進行確定:

- 第1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1級參數,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內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2級參數,即未能滿足第1級的可觀測參數,和不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見輸入為市場數據不適用的參數。
- 第3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如果存在金融工具的可靠市場報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如果可靠的市場報價不可用,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估計。所採用的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參考基本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價值評估方法中所用輸入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和外匯匯率。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則估計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所用貼現率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貼現率。

下表通過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對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則不包括在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數據中:

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2,184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18,102	18,102	-
非上市基金	-	-	-	62,359	-	62,359
資產管理計劃	-	-	-	28,000	-	28,000
信託債券計劃	-	-	-	10,209	10,209	-
債券	-	-	-	10,181	-	10,181
理財產品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52,044	50,719	1,325	37,244	1,325	-
非上市基金	262,776	238,236	24,540	210,899	16,198	-
資產管理計劃	111,931	-	-	-	-	-
信託計劃	28,117	-	111,931	-	-	-
上市債券	13,030	13,030	-	-	-	-
理財產品	6,516	-	6,516	-	-	-
資產抵押證券	-	-	-	614,000	-	614,000
衍生金融資產	26	26	-	49	-	32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000)	-	(3,000)	(424,857)	-	(424,857)
	(558)	(55)	(503)	(26)	-	-
總計	470,882	301,956	143,061	568,344	45,834	289,71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1級和第2級之間存在轉換。本集團持有上市名稱為「長油5」(代碼：400061)的A股股票，其於2017年2月27日暫停交易。由於該種股票於2017年12月31日仍處於暫停交易狀態，且上述股票的報價於2017年12月31日不再可定期獲得，本集團將合共人民幣1,325千元的股票從第1級轉移至第2級。

除上述轉換之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其他第1級和第2級之間的轉換或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轉換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第1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報價可從交易所、交易商或代理處輕鬆定期獲得，且此類報價代表按公允原則進行的實際和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區間內的收盤價。此類金融工具主要包含在第1級之內。第1級內所包含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權以及通過開放市場交易的非上市基金。

(ii) 第2級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此類價值評估方法盡最大可能使用可取得的可觀測市場數據，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要參數均可觀測，則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2級範圍內。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參數未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包含在第3級範圍內。

(iii) 價值評估方法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具體投資之價值評估方法如下所述：

- (1) 對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時股本證券買賣價區間內的收盤價而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則採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 (2) 對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依據截至報告末時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
- (3) 對於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公允價值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時的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的收盤價進行確定。
- (4) 對於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可觀測大宗商品期貨市場，通過使用的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 (5) 對於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相關資產之市價確定。

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從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ⁱ⁾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	714,540	32	(424,857)	-	289,715
購買	75,194	137	(3,100)	(975)	71,256
期內收益或損失	(4,532)	4,946	(43)	(4,639)	(4,268)
出售與結算	(638,638)	(5,115)	425,000	5,111	(213,642)
於2018年6月30日	146,564	-	(3,000)	(503)	143,061
對於中期期末持有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損失總額	(4,950)	-	(43)	(975)	(5,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ⁱ⁾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250,333	-	-	(26,351)	(1,358)	222,624
購買	100,300	614,000	-	(425,000)	-	289,300
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化	(952)	-	-	-	-	(952)
年內收益或損失	497	-	32	(19)	1,358	1,868
出售與結算	(249,638)	-	-	26,513	-	(223,12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540	614,000	32	(424,857)	-	289,715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497	-	-	-	-	497
對於報告年度末持有的資產， 計入損益的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	-	32	143	-	175

(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b)(i))。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而言，價值通過現金流貼現模型及其他類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是否分類為第3級評估方法一般基於不可見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顯示了第3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價值評估方法和參數。

26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	價值評估方法和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	現金流貼現模型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場外期權	彭博OVML功能，採用克蘭克-尼克爾森有限差分法解決Black-Scholes PDE	引伸波幅	引伸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應付款項	相關金融工具的估值及合約分配法	合約分配法	分配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而言，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或攤銷成本在報告期間內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42,000	42,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000	30,000
合計	81,000	72,000

2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2,862	16,043
1年後但2年內	5,525	4,722
2年後但3年內	2,726	3,631
3年以後	2,646	3,726
合計	23,759	28,122

28 或有事項

- (a)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員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嫌偽造印章用以與五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協議書，而從該等客戶收取的資金均直接存入該名員工的個人賬戶。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向公安機關報案。

於2016年9月22日，其中一名客戶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986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87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一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並移交公安機關處理。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與一審相同並駁回客戶上訴。

於2017年8月1日，第二名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2,100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504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一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並移交公安機關處理。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與一審相同並駁回客戶上訴。

於2017年8月28日，第三名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40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7.5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一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並移交公安機關處理。於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與一審相同並駁回客戶上訴。

於2017年8月28日，第四名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100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28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一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並移交公安機關處理。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與一審相同並駁回客戶上訴。

基於現時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無須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任何撥備。

28 或有事項(續)

- (b) 於2016年7月17日，本公司有一名員工(與附註28(a)所述員工為同一人)及其妻子與三名個人客戶簽訂了個人借貸協議書，據此，該三名客戶同意借出資金，並於未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為擔保人。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知悉相關個人借貸協議書並於2016年7月21日報告公安機關。

於2016年7月25日，其中兩名客戶向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該名員工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300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及(2)訴訟費用(「第一起訴訟」)。另一名客戶請求包括：(1)償還借款人民幣170萬元；及(2)訴訟費用(「第二起訴訟」)。

於2017年7月26日，靜海區法院就第一起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定該前僱員及其妻子應償還借款人民幣300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而本公司應就未清償款項承擔50%的償還責任。於2017年10月16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第一起訴訟作出二審判決，駁回上訴。

於2017年8月4日，靜海區法院就第二起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定該前僱員及其妻子應償還借款人民幣140萬元，而本公司應就未清償款項承擔50%的償還責任。於2017年11月15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第二起訴訟作出二審判決，駁回客戶的上訴。

於2018年5月31日，第三名客戶向靜海區法院提起兩份訴訟，起訴該名員工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及另一家由該名員工控制的公司。該等請求為：(1)償還借款人民幣483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共計人民幣179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審結。

基於現時事實、作為賠償的抵押資產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c) 於2017年11月3日，兩名個人客戶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指稱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動用投資理財產品的資金進行未授權期貨交易並造成損失。

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人民幣150萬元並支付利息；及(2)訴訟費用。另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人民幣835萬元並支付利息；及(2)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審結。

基於現時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所有權的股東。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37%	30.37%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1%	16.31%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5.83%	15.8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5%	7.05%

於中期期間，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母公司。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0中披露。

(i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該等個人的其他近親。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交易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期末／年末結餘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59	25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期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	2
經營租賃費用	3,318	2,521

(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交易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期末／年末結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283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9	2,920
其他應付款項	227	22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期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	5
淨投資收益	-	81
經營租賃費用	-	291
物業管理開支	-	294
服務費	183	-
其他	15	13

3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業務分部管理並進行其業務活動。通過採用與將報表內部報告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目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分部：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部代表客戶參與大宗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的交易，同時，其參與基於資產規模與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銷售。此外，屬於本公司及弘蘇期貨的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信託計劃、基金、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部參與提供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期貨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務。此外，屬於弘業資本的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信託計劃、基金、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 外部	159,966	207,827	367,793
— 分部間	31	—	31
其他收入和收益			
— 外部	(2,677)	(16,410)	(19,087)
— 分部間	—	(31)	(31)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57,320	191,386	348,706
分部成本及開支	(97,893)	(199,621)	(297,514)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59,427	(8,235)	51,1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743	—	2,743
稅前利潤／(損失)	62,170	(8,235)	53,935
利息收入	77,322	50	77,372
折舊和攤銷	(1,662)	(14)	(1,676)
分部資產	4,947,007	243,654	5,190,661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3,473	18	3,491
分部負債	(3,465,081)	(1,994)	(3,467,075)

3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外部	152,511	—	152,511
—分部間	4	—	4
其他收入和收益			
—外部	(1,059)	2,751	1,692
—分部間	—	(4)	(4)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51,456	2,747	154,203
分部開支	(100,300)	(1,191)	(101,491)
分部經營利潤	51,156	1,556	52,712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9)	—	(9)
稅前利潤	51,147	1,556	52,703
利息收入	60,537	54	60,591
折舊和攤銷	(2,134)	(14)	(2,148)
分部資產	5,035,112	249,261	5,284,37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711	—	711
分部負債	(3,584,078)	(2,402)	(3,586,480)

3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益、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及其他收入		
分部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48,706	154,203
分部間收益抵銷	(31)	(4)
分部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抵銷	31	4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348,706	154,203
利潤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53,935	52,703
分部間利潤抵銷	-	-
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53,935	52,703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資產		
分部總資產	5,190,661	5,965,077
分部間資產抵銷	(140,744)	(136,035)
合併總資產	5,049,917	5,829,042
負債		
分部總負債	(3,467,075)	(4,206,652)
分部間負債抵銷	140,744	136,035
合併總負債	(3,326,331)	(4,070,617)

3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所載為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取的收益以及(ii)本集團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服務所提供區域。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如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的實際位置、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業務所在位置以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經營位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63,230	4,563	367,793	147,325	5,186	152,511
其他收入和收益	(17,764)	(1,323)	(19,087)	2,114	(422)	1,692
總計	345,466	3,240	348,706	149,439	4,764	154,203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89,396	806	90,202	93,128	777	93,905

31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指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及其報酬會否對該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回報變動產生重大風險，以致顯示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2018年6月30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772千元，同時，本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772千元，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39,774千元，同時，本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4,917千元，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此類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進行融資。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在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損失，其如下所列：

	於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262,776
資產管理計劃	57,910
信託計劃	28,117
理財產品	6,516
總計	355,319

31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ⁱ⁾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38,800	-	38,800
信託計劃	28,000	-	28,000
非上市基金	18,102	194,701	212,803
理財產品	10,181	-	10,181
總計	95,083	194,701	289,784

(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b))。

於中期期間，來自上述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	2,055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收益淨額	698	315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781)	(53)
— 股息收入	4,368	347
總計	(2,715)	2,664

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的最大損失風險為其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31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其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有權益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利息收入及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投資收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發起設立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826,88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64,372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454	1,560
— 利息收入	—	3,676
淨投資(損失)/收益	(2,309)	671
總計	145	5,907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批准成立私募股本資產管理公司—江蘇弘業紫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弘業紫金」)之協議。弘業紫金的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其中，本公司將投資實繳資本總額的30%。於2018年8月8日，弘業紫金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

3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